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035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21404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1、提案3-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

10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7 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8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园 21404 室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爽、温馨

联系电话: 0993-2087700

电子邮箱: joyviofood@joyviofood.com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园 21404 室会议室

邮政编码: 832061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8”，投票简称为“佳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附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人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人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以委托人股权登记日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